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

第 13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會次	日期			星期	時間	議程日期	備考 (列席單位人員)
	年	月	日				
預備會議	112	12	11	一	0900 / 1700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本會議事人員。
第一次會議	112	12	12	二	0900 / 1700	一、112 年度會議列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二、金湖鎮 112 年度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二讀會。	一、鎮長、各課室主管。 二、本會議事人員。
第二次會議	112	12	13	三	0900 / 1700	一、金湖鎮 112 年度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二、審議鎮公所及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五、閉會。	一、鎮長、各課室主管。 二、本會議事人員。

112年度代表提案列管表

案次	會議	提案人	案由	課室	執行情形
1	臨1	李代表志鴻	建構山外里山外村兒童遊憩區，做為親子共樂的空間。	觀光	解除列管，考量新設費用及後續維護管理檢驗費，本所財政拮据無力負擔，暫不辦理。
2	臨1	李代表志鴻	建請將本鎮新市里復興路及中正路設置為汽車及貨車單行道，以增進交通流暢。	觀光	解除列管，12月1日新市里市區路邊停車收費實施後，觀察新市里商圈交通改善情形，再行研議辦理。
3	臨1	陳代表威彰	建請新建新頭社區活動中心案。	社會	一、旨案擬於本鎮新頭段1214、1361-7地號等2筆國有土地（面積計432.8平方公尺）新建新頭社區活動中心。 二、案經代表會審議通過，辦理地價款追加預算。 三、經縣府112年10月30日府社行字第1120085720號同意備查籌建新建新頭社區活動中心。並已向地政局申請價購該筆土地
4	臨1	張代表中法	請鎮公所將轄下金湖地區所有觀光景點加以活化應用，吸引來金旅遊客來金湖旅遊，藉以觀光旅遊來活絡地方經濟，增加地區所有商家收入。	觀光	解除列管，已完成盤點。
5	臨2	蔡代表建偉	建請設置金湖地區靈骨塔案。	民政	一、本縣鄉鎮殯葬設置、經營及設施（除烈嶼鄉）係由本縣殯葬管理所統一管理（金門縣政府109年6月8日府民宗字第1090043226號函）。 二、本所建設課提報「金湖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塔）新建工程」申請補助案，經內政部評定不予補助（內政部110年8月13日台內字第1100129455號函）。 三、本鎮公墓祭祀堂後方1萬多平方公尺土地，已辦理撥用興建納骨堂/塔，縣府研議規劃中（金門縣政府112年4月13日府民宗字第1120028014號函）。 四、依中央目前政策，補助公墓興建納骨牆，本所已向縣府函報本鎮接受程度（金湖鎮公所112年5月10日汀民字第1120005226號函）。

112年度代表提案列管表

案次	會議	提案人	案由	課室	執行情形
6	臨2	蔡代表建偉	建請整修新市里中興路道路案	建設	已施工完成。
7	臨2	蔡代表建偉	建請整建修繕新市里舊市場建築案。	建設	屋頂採光罩局部破損需整修，已納入本年度工程合約內辦理。
8	臨2	蔡代表建偉	請儘速兼修及保養本鎮轄區內各景點設施、設備及環境案。	觀光	解除列管，持續辦理維護及保養。
9	臨2	李代表志鴻	請鎮公所提出花崗石醫院場域活化計畫，成為金湖鎮重要的觀光戰役史蹟案。	觀光	解除列管，112年4月25日以汀觀字第1120004588號文致函金門縣政府，建請縣政府統一整合挹注經費活化。
10	臨2	李代表志鴻	本鎮國順街16、18、20號污水管線遺漏施工，請鎮公所協助妥處案。	建設	已函報縣府，縣府回覆今年無預算。明年113年再提報縣府爭取經費。
11	臨2	張代表中法	金湖體育分會成立需經費挹注，積極推動基層各級中小學，發展適性體育、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與養成終身運動習慣，藉由賽會舉辦，帶動體育觀光旅遊來活絡金湖地區經濟，增加地區所有商家收入。	社會	<p>一、有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案件，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本所依「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辦理，其內容略以：四、本府及各機關對於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p> <p>二、對民間團體辦理活動之補助，公所於預算科目：社會教育-各項社教活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編列新台幣36萬元整支應。</p> <p>三、由欲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提出計畫，向本所申請之。</p>

112年度代表提案列管表

案次	會議	提案人	案由	課室	執行情形
12	定一	張代表中法	請鎮公所同意借用林兜營區(新湖里士校路230號原岸巡營區)，作為金湖體育分會會址案。	行政 環保	行政課： 旨案營區係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無償借用，借用用途為貯存環保機具使用，依雙方簽訂「國有房地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第四條規定略以「借用標的之使用應符合本契約之用途目的，不得做違法或有違目的的使用…」及第九條規定略以「…借用標的應自行使用，不得將使用權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於他人或…轉租、轉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故本案歉難同意，敬請諒察。 環保課：本課已無使用需求。
13	定一	李代表志鴻	建議以西南門里辦公所為例，採公辦都更方式活化舊鎮公所大樓區域為住商大樓乙案。	行政	一、本案由李代表志鴻於「112年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會」時向縣府提出建議，業經縣府112年7月31日府建都字第1120063938號函覆李代表並副知本所，其函覆內容建議維持機關用地為宜。 二、本所另於112年9月5日汀行字第1120010464號函請縣府參酌辦理，縣府業於112年9月25日府財投字第1120077826號函覆略以，未來資產活化將納入貴公所及鎮民需求作整體規劃。
14	定一	李代表志鴻	建議微調里鄰長自強活動經費。	民政	已依113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文康活動費，調整至每人每年3,000元。

112年度代表提案列管表

案次	會議	提案人	案由	課室	執行情形
15	定一	李代表志鴻	消除民怨，建立「金湖鎮公共工程延宕處罰自治規章」有效嚇阻公共工程延宕陋習乙案。	建設	一、目前工程發包前，已有邀集當地居民，檢討設計是否符合實需。但是，施工中民眾可能另有需求或想法，所以配合變更設計。 二、工程進度的延遲主要原因為變更設計，屬甲方因素。少部分工程因施工廠商延遲履約，造成工程進度落後。 三、目前工程契約內已訂定延遲履約相關規定。
16	臨3	李代表志鴻	建議改善料羅圓環路標指示牌，以利用路人行駛。	觀光	解除列管，已完成。
17	臨3	李代表志鴻	建議改善觀光客車輛路過峰上村莊內的干擾行為。	觀光 建設	觀光課： 解除列管，已完成。 建設課： 9月12日觀光課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決議設立相關交通標誌或指示牌，無建設課配合事項。
18	臨3	李代表志鴻	映碧潭水岸公園形同荒地，建議改善。	觀光	解除列管，已完成。
19	臨3	李代表志鴻	金湖國小幼兒園組合屋已逾使用年限，其安全問題請妥處。	建設	目前縣府教育處委託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臨時建物使用執照申請轉換為建物使用執照，預計113年1月3日完成。
20	臨3	林代表嘉森	為活化公有零售市場，建請將「金湖新市零售市場攤位租用合同」，增加退出條款。	建設	一、已行文市場自治會協助宣導各攤商應實質營業。 二、待本期合約結束，將在新合約加註退出條款，若不符合最少營業日，將與攤商解除合約。

112年度代表提案列管表

案次	會議	提案人	案由	課室	執行情形
21	臨4	林代表嘉森	有關縣府委託本鎮管理之道路、公共設施及場域，若後續不再支援相關預算，建請歸還縣府自行維護管理。	觀光 環保	觀光課： 解除列管，積極向縣府爭取相關預算。 環保課： 113年起本鎮託管主要道路歸還縣府自行維護管理。
22	臨4	蔡主席乃靖	建議太湖路一段與太湖路三段的道路進行改善，以利行人安全。	建設	一、太湖路1段增設人行道已施工完成。 二、縣府11月8日函覆，目前太湖路三段一巷已劃設家長接送區及機車臨停區及交通標線改善。太湖路三段基於太湖路三段車流量大且車速快，為維持校園週邊行車安全，宜先視啟用後之交通運作情況，再滾動式檢討臨停接送區需求。

112年度代表提案列管表

案次	會議	提案人	案由	課室	執行情形
23	臨4	李代表志鴻	建請金湖鎮公所編列預算，辦理舊鎮公所大樓都更的地方性公民投票乙案，請妥處。	行政	<p>一、有關李代表志鴻建議鎮公所作為「舊鎮公所都更」提案人推動公投一事，依公民投票法第二章有關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之規定如下：</p> <p>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p> <p>第 8 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中華民國、各該直轄市、縣（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分別為全國性、各該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據此本公所非具法定提案人資格，本案恕難辦理。</p> <p>二、第四次臨時會上另建議本公所編列預算舉辦「舊鎮公所都更」公聽會，擇新市里、新湖里及山外里辦理，本案於113年度概算編列審查後提出，未來將視預算科目適用情形，並配合縣府政策推動，如有需要再行追加預算配合辦理。</p>

112年度代表提案列管表

案次	會議	提案人	案由	課室	執行情形
24	臨4	李代表志鴻	金湖鎮九九重陽節敬老酒發放乙案，已由縣府全權統籌辦理，故建議金湖鎮公所113年起不再編列九九重陽敬老酒預算。	社會	一、本案已於112年10月20日汀社字第1120012791號函報縣府研議。 二、案經金門縣政府112年10月26日府社福字第1120092247號函覆：本府所發送重陽敬老酒係針對本縣90歲以上長者，各鄉鎮重陽禮品由各公所自行採購發放，因以往各鄉鎮所發送禮品品項及金額各不相同，易引發攀比心態造成民怨，故由縣府召集各鄉鎮公所，以取得共識，統一重陽禮品樣式，非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爰此，建請貴所編列預算支應。
25	臨4	李代表志鴻	料羅里、蓮庵里污水管路匯集站，在下雨後時常出現污水外溢問題，建請鎮公所報請縣府工務處妥處。	建設	一、本案已於112年9月18日邀集縣府工務處及自來水廠污水課現場會勘，決議請工務處納入相關計畫檢討改善。另於112年10月23日將本建議案報請縣府工務處妥處。 二、縣府工務處安排112年12月7日現場會勘。
26	臨4	李代表志鴻	建請恢復山外圓環全家便利商店前斑馬線，還行人通行用路權。	觀光	解除列管，10月17日會同縣府相關單位完成會勘，維持現況。
27	定二	蔡代表建偉	請速將本鎮中六劃212號產業道路拓寬及增設水溝案。	建設	縣府11月30日函覆，經查旨揭地號位於國家公園區，請公所先行評估施作合理必要性並經排序後，納入113年度農水路改善工程報府辦理。
28	定二	李代表志鴻	建請金湖鎮公所編列預算，啟動復國墩漁港至北碇燈塔藍色公路乙案，請妥處。	觀光	112.12.04汀觀字第1120014756號文函請縣政府編列相關建設經費。
29	定二	李代表志鴻	建請編列預算，建構金湖鎮全職媽媽喘息服務政策，請妥處。	社會	本案已於112年11月29日汀社字第1120014424號函送金門縣政府，建請縣府惠予協助研議相關政策及措施，以保障本縣全職照顧者福利。

112年度代表提案列管表

案次	會議	提案人	案由	課室	執行情形
30	定二	李代表志鴻	因應未來財政赤字，建請金湖鎮公所提出舉債可行性方案，請妥處。	行政	<p>一、公共債務法明訂了政府機關舉債之額度限制、償還餘額逾限時之因應規定及屆期未償還之相關懲處等，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4條規定略以，公共債務指鄉鎮市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國內外借款，…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調解資本支出為目的。</p> <p>二、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8項則明定鄉鎮市每年度之舉債額度，其額度不得超過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p> <p>1.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數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p> <p>2.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p> <p>三、政府機關舉債仍有其額度限制及償還限期，舉債應以調解資本支出為目的，即應以建設發展目的而為之舉債，排除了消費性經常性支出之適用，其債務償還仍需自機關之自籌財源及相關稅課收入支應，非財政赤字解決之長遠之計，未來如面臨財政赤字問題，自然可依據公債法規定額度辦理相關舉債借款措施，然本所應謹遵開源節流及收支平衡原則，審慎規劃相關預算，避免長期歲入歲出差短造成債留機關問題。</p>
31	定二	李代表志鴻	113年財政短絀4200萬元，建請金湖鎮公所提出人事瘦身計畫，請妥處。	人事	本案已請本所各課室就現有人力資源聘僱情形及業務進行盤點，後續將依盤整情形檢討規劃可行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度

(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

第三次追加(減)預算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編

中華民國112年度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

目 次

甲、追加(減)預算總表	
一、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第1頁至第1頁
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第2頁至第2頁
三、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第3頁至第3頁
四、歲入來源別追加(減)預算總表	第4頁至第4頁
五、歲入來源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	第5頁至第6頁
六、歲出政事別追加(減)預算總表	第7頁至第7頁
七、歲出政事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	第8頁至第9頁
八、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總表	第10頁至第10頁
九、歲出機關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	第11頁至第11頁
乙、追加(減)預算表	
一、歲入來源別追加減預算表(經常門)	第12頁至第12頁
二、歲入來源別追加減預算表(資本門)	第 頁至第 頁
三、歲出政事別追加減預算表(經常門)	第13頁至第13頁
四、歲出政事別追加減預算表(資本門)	第14頁至第14頁
五、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表	第15頁至第15頁
丙、附錄	
一、各機關歲出追加(減)預算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	第16頁至第17頁
丁、參考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第18頁至第19頁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20頁至第21頁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一、歲入合計	327,746	100.00	27,636	100.00	355,382	100.00
1. 稅課收入	245,663	74.96			245,663	69.13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	0.02			68	0.02
4. 規費收入	126	0.04			126	0.04
5. 信託管理收入						
6. 財產收入	2,630	0.80			2,630	0.74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	0.00			2	0.00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73,157	22.32	27,636	100.00	100,793	28.36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00	0.31			1,000	0.28
10. 自治稅捐收入						
11. 其他收入	5,100	1.56			5,100	1.44
二、歲出合計	338,506	100.00	27,636	100.00	366,142	100.00
1. 一般政務支出	97,651	28.85			97,651	26.67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2,603	3.72			12,603	3.44
3. 經濟發展支出	91,970	27.17	27,387	99.10	119,357	32.60
4. 社會福利支出	13,423	3.97			13,423	3.67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9,243	32.27	249	0.90	109,492	29.90
6. 退休撫卹支出	8,418	2.49			8,418	2.30
7. 債務支出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5,198	1.54			5,198	1.42
三、歲入歲出餘絀	-10,760				-10,760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一、經常門						
(一) 歲入	327,746	100.00	27,636	100.00	355,382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130,743	39.89			130,743	36.79
2. 間接稅收入	114,920	35.06			114,920	32.34
3. 賦稅外收入	82,083	25.04	27,636	100.00	109,719	30.87
(二) 歲出	263,538	100.00	249	100.00	263,787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262,340	99.55	249	100.00	262,589	99.55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3. 預備金	1,198	0.45			1,198	0.45
(三) 經常門賸餘	64,208		27,387		91,595	
二、資本門						
(一) 歲入						
1. 減少資產						
2. 收回投資						
(二) 歲出	74,968	100.00	27,387	100.00	102,355	100.00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72,418	96.60	27,387	100.00	99,805	97.51
2. 增加投資						
3. 預備金	2,550	3.40			2,550	2.49
(三) 資本門差短	74,968		27,387		102,355	
三、歲入歲出餘絀	-10,760				-10,760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 收支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一、收入合計	338,506	27,636	366,142
(一) 歲入	327,746	27,636	355,382
(二) 債務之舉借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0,760		10,760
二、支出合計	338,506	27,636	366,142
(一) 歲出	338,506	27,636	366,142
(二) 債務之償還			
三、收支賸餘			

備註：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10,760千元，未來將視歲入歲出實際執行情形再據以調整因應並列入決算。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追加(減)預算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金額	百分比
		27,636	-	27,636	100.00
		-	-	-	100.00
01		27,636	-	27,636	100.00
		-	-	-	0.00
	01	27,636	-	27,636	100.00
		-	-	-	0.00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款	項				名稱	金額
		合計	327,746	27,636	355,382	100
01		稅課收入	245,663	-	245,663	69.13
	01	遺產及贈與稅	12,800	-	12,800	3.6
	02	土地稅	1,800	-	1,800	0.51
	03	房屋稅	14,000	-	14,000	3.94
	04	契稅	3,300	-	3,300	0.93
	05	娛樂稅	600	-	600	0.17
	06	統籌分配稅	213,163	-	213,163	59.98
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	-	68	0.02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4	-	54	0.02
	02	賠償收入	14	-	14	0
03		規費收入	126	-	126	0.04
	01	使用規費收入	126	-	126	0.04
04		財產收入	2,630	-	2,630	0.74
	01	財產孳息	2,430	-	2,430	0.68
	02	廢舊物資售價	200	-	200	0.06
0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	-	2	0
	01	投資收益	2	-	2	0
06		補助及協助收入	73,157	27,636	100,793	28.36
	0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73,157	27,636	100,793	28.36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款	項 名 稱			金額	百分比
0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00	-	1,000	0.28
	01 捐獻收入	1,000	-	1,000	0.28
08	其他收入	5,100	-	5,100	1.44
	01 雜項收入	5,100	-	5,100	1.44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追加(減)預算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金額	百分比
	合 計	249	27,387	27,636	100.00
		-	-	-	100.00
01	經濟發展支出	-	27,387	27,387	99.10
		-	-	-	0.00
0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27,387	27,387	99.10
		-	-	-	0.00
02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49	-	249	0.90
		-	-	-	0.00
01	社區發展支出	249	-	249	0.90
		-	-	-	0.00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款	項	名 稱			金額	百分比
		合 計	338,506	27,636	366,142	100
01		一般政務支出	97,651	-	97,651	26.67
	01	行政支出	62,129	-	62,129	16.97
	02	立法支出	19,838	-	19,838	5.42
	03	民政支出	15,674	-	15,674	4.28
	04	財務支出	10	-	10	0
0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2,603	-	12,603	3.44
	01	教育支出	9,475	-	9,475	2.59
	02	文化支出	3,128	-	3,128	0.85
03		經濟發展支出	91,970	27,387	119,357	32.6
	01	農業支出	50	-	50	0.01
	02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1,920	27,387	119,307	32.58
04		社會福利支出	13,423	-	13,423	3.67
	01	社會保險支出	606	-	606	0.17
	02	社會救助支出	4,931	-	4,931	1.35
	03	福利服務支出	7,886	-	7,886	2.15
0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9,243	249	109,492	29.9
	01	環境保護支出	96,794	-	96,794	26.44
	02	社區發展支出	12,449	249	12,698	3.47
06		退休撫卹支出	8,418	-	8,418	2.3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款	項	名 稱			金額	百分比
	0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418	-	8,418	2.3
07		補助及其他支出	5,198	-	5,198	1.42
	01	其他支出	5,198	-	5,198	1.42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 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金額	百分比
	合 計	249	27,387	27,636	100.00
01	鎮公所主管	249	27,387	27,636	100.00
		-	-	-	-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款	名 稱			金額	百分比
	合 計	338,506	27,636	366,142	100
01	代表會主管	19,838	-	19,838	5.42
02	鎮公所主管	305,102	27,636	332,738	90.88
03	統籌支撥科目主管	13,566	-	13,566	3.71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追加(減)預算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追加(減)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經常門合計	27,636	
06				09000000000	27,636	
	001			補助及協助收入	-	
				09030020000	27,636	
				鎮公所	-	
		01		09030020100	27,636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	
			02	09030020102	27,636	鎮公所27,636千元。
				計畫型補助收入	-	
						辦理「金湖鎮濱海觀光旅遊休憩區營造暨環境綠美化計畫-成功坑道至中興堡旅遊路線營造工程」(收支併列)27,000千元
						辦理112年度金湖鎮各里零星改善工程-「112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收支併列)387千元
						112年度航空站回饋金核定差額(金門縣政府112.05.08府觀交字第11200352941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942,413元,原編列694仟元、收支併列於社區業務-社區業務)249千元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追加(減)預算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追加(減)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經常門合計	249 -
01				72000000000 社區發展支出	249 -
	001			72030020000 鎮公所	249 -
		01		72030020200 社區業務	249 -
			01	72030020201 社區業務	249 -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追加(減)預算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追加(減)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資本門合計	27,387	
					-	
01				5900000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7,387	
					-	
	001			59030020000 鎮公所	27,387	
					-	
		01		59030029900 其他公共工程	27,387	
					-	
			01	59030029902 其他公共工程	27,387	
					-	
				經常門資本門總計	27,636	
					-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表

經資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追加(減)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03				27,636	
				-	
	001			27,636	
				-	
		21		27,387	
				-	
			01	27,387	一、追加預算數27,387千元，包括： 設備及投資27,387千元 二、追加減預算數與原預算比較： 增加 27,387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 27,387千元 三、城鄉風貌整建、綠美化及零星工程等各項基層 建設工程、規劃設計及監 造經費。
				-	
		27		249	
				-	
			01	249	一、追加預算數249千元， 包括： 獎補助費249千元 二、追加減預算數與原預 算比較： 增加 249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249千 元
				-	
				27,636	
				-	
				27,636	
				-	

各機關歲出追加(減)預算

中華民國

科	目	稱	合 計	經常支出					小 計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助 補 費	債 務 費	預 備 金	
		合 計	27,636			249			249
01		金湖鎮	27,636			249			249
	001	金湖鎮公所	27,636			249			249

鎮總預算

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設投 備資 及	獎助 補費	預 備 金	小 計
		27,387			27,387
		27,387			27,387
		27,387			27,387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	0903001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鎮公所-建設課	
原預算數	0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7,387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7,387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城鄉風貌整建、綠美化及零星工程等各項基層建設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經費</p> <p>二.法令依據：核定補助函文</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7,387,000		
0903001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27,000,000	27,000,000		辦理「金湖鎮濱海觀光旅遊休憩區營造暨環境綠美化計畫-成功坑道至中興堡旅遊路線營造工程」(收支併列)
	年	1	387,000	387,000		辦理112年度金湖鎮各里零星改善工程-「112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收支併列)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		0903001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鎮公所-社會課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原預算數		993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49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242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 二.法令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49,000			
	0903001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249,000	249,000		112年度航空站回饋金核定差額(金門縣政府112.05.08府觀交字第11200352941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942,413元，原編列694千元、收支併列於社區業務-社區業務)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公共工程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30019902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承辦單位	鎮公所-建設課	其他公共工程	
	原預算數	27,200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7,387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54,587千元		
其他公共工程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1.辦理基層建設。 2.各里增設健身運動器材提供鎮民健身活動空間。</p> <p>二.預期成果：1.有效改善城鄉風貌。 2.提供正當休憩運動場所,提倡運動風氣延長國人壽命。</p>						其他公共工程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7,387,000		收支併列27,387,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387,000		收支併列27,387,000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7,387,000			
		年	1	27,000,000	27,000,000		辦理「金湖鎮濱海觀光旅遊休憩區營造暨環境綠美化計畫-成功坑道至中興堡旅遊路線營造工程」(收支併列)	
		年	1	387,000	387,000		「112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辦理112年度金湖鎮各里零星改善工程(收支併列)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區業務—社區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72030010201 社區業務-社區業務		承辦單位	鎮公所-社會課
	原預算數	3,949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49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198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推展社區業務，營造社區友善環境。 二.預期成果：提升社區居住品質。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合計				249,000		收支併列249,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249,000		收支併列249,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249,000	249,000		112年度航空站回饋金核定差額(依金門縣政府112.05.08府觀交字第11200352941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942,413元，原編列694千元，收支併列)

社區業務—社區業務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蔡主席乃靖、李副主席秀華、陳代表秀卿、蔡代表建偉、張代表中法、林代表麗芬、陳代表威彰、林代表嘉森、李代表志鴻

主 席：蔡乃靖

紀 錄：梁靜怡

陳秘書翔景：

主席、副主席、本會各位代表，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本會應到出席代表 9 位，現已達法定人數，恭請主席宣佈開會。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早！今天的議程是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我們會議正式開始，今天會議室代表報到和預備會，明天第一次會議是 112 年度會議列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第二是金湖鎮第 112 年度第三次追加減預算第一、二讀會。第三天是第二次會議，就一、金湖鎮第 112 年度第三次追加減預算第三讀會，二、審議鎮公所及代表提案，三、審議人民請願案，四、臨時動議。大家對這次的議程排列有沒有甚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

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蔡主席乃靖、李副主席秀華、陳代表秀卿、蔡代表建偉、張代表中法、林代表麗芬、陳代表威彰、林代表嘉森、李代表志鴻

列席人員：鎮長陳文顧、民政課長陳志衡、建設課長陳樂融、社會課長許晏瑜、觀光課課長陳雲龍、環保課長李博豪、行政課課長洪國慶、人事呂盈潔、主計林雪菁

主 席：蔡乃靖

紀 錄：梁靜怡

陳秘書翔景：

主席、副主席、公所各位主管、本會各位代表，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本會應到出席代表 9 位，現已達法定人數，恭請主席宣佈開會。

蔡主席乃靖：

鎮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大家早！今天是我们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的第一次會議，我們會議正式開始。

今天的議程是 112 年度會議列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還有第二項是金湖鎮第 112 年度第三次追加減預算第一、二讀會，對這個議程有沒有甚麼意見？沒有意見我們請承辦課。

民政課陳課長志衡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P1~8)

蔡主席乃靖：

謝謝課長，各位對執行情形成果報告有沒有甚麼意見？如果沒有我們繼續下一個議程。再來是第 112 年度第三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請主計。

主計林主寄雪菁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接下來是第 18 頁是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請示主席是否由各承辦課報告？

蔡主席乃靖：

好，謝謝。請建設課。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蔡主席乃靖：

這是建設課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2738 萬 7 千元整，大家對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再來請社會課。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蔡主席乃靖：

這是社會課計畫型補助收入，應該是航空站的航次有多補助又多了 24 萬 9 千元，大家對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再來請建設課。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蔡主席乃靖：

這是建設課編列的其他公共工程，對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再來請社會課。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蔡主席乃靖：

這是社會課編列的社區業務，大家對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第 112 年度第三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結果，歲入增加 2763 萬 6 千元整，歲出增加 2763 萬 6 千元整，一讀通過，我們休息 10 分鐘。

(復會)請承辦課。

主計林主寄雪菁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蔡主席乃靖：

謝謝主計，請承辦課。大家對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請回。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蔡主席乃靖：

謝謝，課長，你知道他這個是依照甚麼去計算？不然怎麼突然又多給我們 24 萬 9 千？是一每個架次，還是每一個人？你去問一下。

通過。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蔡主席乃靖：

這是建設課編列的其他公共工程，對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蔡主席乃靖：

這是社會課編列的社區業務，大家對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第 112 年度第三次追加減預算第二讀會結果，歲入增加 2763 萬 6 千元整，歲出增加 2763 萬 6 千元整，二讀通過。

各位代表我們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

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蔡主席乃靖、李副主席秀華、陳代表秀卿、蔡代表建偉、張代表中法、林代表麗芬、陳代表威彰、林代表嘉森、李代表志鴻

列席人員：鎮長陳文顧、民政課長陳志衡、建設課長陳樂融、社會課長許晏瑜、觀光課課長陳雲龍、環保課長李博豪、行政課課長洪國慶、人事呂盈潔、主計林雪菁

主 席：蔡乃靖

紀 錄：梁靜怡

陳秘書翔景：

主席、副主席、公所各位主管、本會各位代表，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本會應到出席代表 9 位，現已達法定人數，恭請主席宣佈開會。

蔡主席乃靖：

鎮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大家早！今天我們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今天的議程是金湖鎮第 112 年度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第三今天沒有人民請願案，及第四臨時動議，對這個議程有沒有甚麼意見？沒有意見我們會議正式開始。

請主計。

主計林主計雪菁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對這個預算有沒有甚麼其他的意見？

主計請回。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第 112 年度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歲入計追加 2763 萬 6 千元整，追加後歲入總預算為 3 億 5538 萬 2 千元，歲出計追加 2763 萬 6 千元整，追加減後歲出數為 3 億 6614 萬 2 千元整三讀通過。休息五分鐘。

會議繼續開始，接下來是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

秘書陳秘書翔景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對這個提案有沒有甚麼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陳秘書翔景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甚麼其他意見？觀光課，這個案子之前副縣長被撞之後，不是有處理了嗎？你上報告台跟大家說明一下。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關於這個案子，鎮長有主持過好幾次會勘，因為那邊的燈屬於養工所，後來會勘有再轉角加了兩支，那邊大部分是樹葉修枝的問題，會被擋住，養工所這邊有找林務所說要定期修剪，那這邊代表有提議，我們就再辦一次會勘，請養工所、林務所來看是要加強路燈還是其他的輔助方式，謝謝。

蔡主席乃靖：

這個已經提案就提案了，我認為不要一個案子每次都要提案，你們就修改一點點，再下一次提案再改一點點，這種事應該要一次就讓它一

勞永逸，好不好？會勘好幾次了也無果，你整天一直會勘也不是辦法。

陳鎮長文顧答詢：

路燈要更換，可能養工所也沒這個經費，第二、因為樹葉一直長，路燈就會被樹葉遮住，所以燈光沒有辦法有效改善。

蔡代表建偉：

這是我們那邊也有裝一支，我就直接請養工所做一支低一點的，不用裝那麼高，如果你是要讓行人用的，你注意看，有一支大概2米多至三米，比樹還低，因為它不用那麼高嘛！要供行人用的，路燈根本不用弄那麼高，那個路口我就有多一支了。

李代表志鴻：

我是建議，我是用觀光造景、街景的方法來解決問題，你朝向從街道觀光的方式著陸，不要說甚麼樹枝的問題，那都是可以解決的。

陳鎮長文顧答詢：

還是請代表給我們一點直接的建議，因為我們去砍樹也沒用，你直接跟我說我們該怎麼做比較好？我們跟養工所說就好了。

李代表志鴻：

我們不是有觀光預算，這條街我們就比照新是街景一樣，每年就這樣下去辦，就很漂亮了嘛！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不要整天為了一枝樹、一支路燈，在那邊改來改去，現在是整條昏暗，所以你們應該是跟縣府建議，不是修改路燈，是從造景、點燈的概念去進行，我們把這個是港路美化起來，不是破一個洞補一個洞的概念，沒有意義，我們要有系統化的規劃，你現在市港路可以做起來，環島東(南)路也可以做起來，你的施政要有系統性的概念。

蔡主席乃靖：

李秀華。

李副主席秀華：

我補充一下，這邊要做的話，就連接到湖前紅綠燈那邊，原本新思維有營業燈光是蠻亮的，但是他現在沒有營業，等於從信義新村要過馬路，那兩邊的斑馬線都蠻暗的，我記得之前有提議過，有時候要晚上去看才看得出來，因為白天去看本來就很亮，麻煩你們一下。

蔡主席乃靖：

市港路算是我們金湖新市的大門口，希望鎮長可以做一個比較重點的…如果這個案子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陳秘書翔景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這個提案有沒有甚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請鎮公所積極辦理，通過。

接下來，沒有人民請願案，再來是臨時動議，各位代表對公所有沒有甚麼要提議的？李秀華。

李副主席秀華：

主席你昨天不是有請他們說明航空站補助的那件？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根據航次起降費用，應該是因應航班增加它們有一個起降費用，去徵收 8%作為回饋金。

蔡主席乃靖：

我是想了解它是以人次還是以航次？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航次。

蔡主席乃靖：

好，謝謝。各位代表…李志鴻。

李代表志鴻：

請鎮長、觀光課長和建設課長…。本席今年大概跟你們三位接觸的最多，在會勘上。鎮長，你認為本席所提的幾個案件，你們的執行率？

陳鎮長文顧答詢：

基本上應該說，如果在本所的能力範圍、經濟許可的狀況下，90%我們都可以完成，如果涉及本所能力外，在縣府的層級我們可能就無法…

李代表志鴻：

回到我上次跟主席去會勘那條路，他的部分妥處，我的部分還是維持現狀，當初會勘，分局有建議斑馬線防撞桿不要拆，把斑馬線畫回去，當初的決議是這樣，結果不知道 10/4 你們跟縣府會勘有沒有強調這點，斑馬線防撞桿不要拆，把斑馬線畫回去，這是當初會勘的決議，對吧？本來我昨天是要叫陳秘書上來的，陳秘書主持的，所以你們到底有沒有把這個訊息傳達給縣府，防撞桿不要拆，把斑馬線畫回去。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我報告一下，觀光處說那邊比較危險，所以斑馬線畫到靠京門那邊，那邊他們不同意，那時紀錄是建設處做的，我有打去問，那邊的路口如果被設計成危險路口時，我們也會有責任。

李代表志鴻：

所以為什麼設立防撞桿就是避免轎車提早迴轉、轉彎，原本是在斑馬線那邊要迴轉，你把防撞桿插到斑馬線上，就可以延遲他迴轉，所以迴轉減少，危險就降低，今天我們防撞桿不拆，斑馬線弄上去有甚麼

問題？沒有問題啊。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這部分觀光處去管理的。

李代表志鴻：

我要強調的是，我們會勘決議的事情，你們到底有沒有跟縣府承辦人員講，我們的訴求是甚麼？他們有沒有做到，還是他們會勘不同意，一個紀錄下來就結束掉了？是這樣嗎？鎮長有說，鎮公所可以做的事情就會馬上做，我問你，復國墩那些人行步道，充滿危險性，對遊客有潛在的危險，我請你們去設一個公布欄或拉一條警戒線，你們做了沒？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那部分我們有查過，那是屬於建設處漁牧科，我們有通知他們，因為他是他們的東西。

李代表志鴻：

他們沒有妥處怎麼辦？沒有妥處就是涼拌？要是發生意外、死人要怎麼處理，今天要是採道人行步道落海誰處理？金湖鎮公所還是縣府的責任？

陳鎮長文顧答詢：

這本來就是縣府的責任啊！他們列管就是他們管。

李代表志鴻：

所以我們金湖鎮的鎮民要去復國墩摔死，也不管？

陳鎮長文顧答詢：

我們會轉陳，不是我們的我們也管不了。

李代表志鴻：

我又不是要叫你維修，難道鎮公所連做告示欄的錢都沒有？那邊有一支告示欄，但躺在地上，你們下次去看，「本區段因工程尚未完成請勿進入」，一支躺在地上的，所以表示你們在做各位連去看都沒去看，課長你也沒去現場看過嘛！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沒有，我是沒去看過，但是我有轉陳，因為那是別人的東西，所以…

李代表志鴻：

現在不是說那是別人的東西，人民的財產是不是鎮公所的責任？

陳鎮長文顧答詢：

這個跟代表報告，當然在我們金湖鎮我們就該處理，就這樣。

李代表志鴻：

這個東西你們就是這樣，這是縣府的，縣府不給錢你就自己編，不是兩個林務所的計畫，為什麼鎮公所要編錢？你可以還給縣府阿，你們是兩套標準，現在是林務所計畫沒錢給你們，你們就自己編預算，我們也同意了，現在是縣府的東西，你就推責任是縣政府的東西，這個不對吧！你們思考一下，我是認為你們應該要把所有的事情弄好、做好。再來，3/28 我們去會勘，因為霧季潮濕，結果發生呂世錄老師的老婆摔斷腿，政風，請問這個案子有沒有申請國賠？

民政課陳課長志衡：

申請國賠要問縣府才知道。

李代表志鴻：

我問你，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在鎮公所管轄內，本席已經提出要求實施改善，經過一個月沒有改善，造成民眾因此摔斷腿，請問要不要就責？你認為要不要就責？

民政課陳課長志衡：

這個是有疏失啦！

李代表志鴻：

你認為要不要就責？這個摔斷腿的民眾就活該摔斷腿嗎？這個不是去送送水果就沒事了，這個是有法律責任問題的，公務人員依法行政未達到民意要求，造成人民損失，公務人員是有責任喔！我現在很認真跟你談，不是跟你打馬敷衍喔！

陳鎮長文顧答詢：

後來我們有去改善。

李代表志鴻：

後來才改善啊！今天如果沒有人摔斷腿…

陳鎮長文顧答詢：

我們知錯能改阿！

李代表志鴻：

甚麼叫知錯能改？是不是要等到死人你才要去捻香？這個東西我講的是，照理說該懲處就該懲？

陳鎮長文顧答詢：

沒有。

李代表志鴻：

所以呂世錄他老婆摔死活該？環保課，觀光課請回，建設課留著。汗水工程是屬於工務處嗎？請問我們還保有沒有開罰的權限？我問一下自來水廠調過來的，這個東西還沒有驗收，是屬於工務局的，他造成金湖鎮民生態的危機，他們居民的汗水造成大排，因為未處理的汗

水進入大排，農田水利設施無法灌溉，請問有沒有處罰條例？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這個有沒有處罰條例要再查一下，那天 12/7 我們有去會勘，那天主席也有去，他們同意挹流口先封住，把挹流口移到靠近金湖水庫民眾住家的地方，因為上一次是抽水泵浦壞掉，為什麼壞掉是因為民眾把一些破布之類的，因為他進去汙水系統裡面處理站裡面有一個攪拌的旋轉刀，可以割掉一些衛生紙之類的，但是沒辦法把布割斷，造成整個阻塞，那天你沒有去，主席也有去看。

李代表志鴻：

這個案子不是只有主席去，第一次我也有去過。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不是不是，後來這次會勘，我有把資訊放在群組裡，結果最後只有主席過去。

李代表志鴻：

我要跟你講，環保課這個案子你們整理一下，送環保局請他們開罰，因為已經造成損失了，第一、農業設施的大排，這個水已經不能灌溉了，因為他是未處理過的汙水，不能留到農田裡，裡面殘留化學藥劑這些東西已經造成農民損失。第二點、環境汙染，生態危機，造成生態影響，這點你們有去探究嗎？這個案子工務局不處理事情，不妥處，甚麼不織布，這都是人為問題，你們不能說因為這些外力都是老百姓的錯，懂我意思吧？你們要解決問題不是把問題丟出去，這樣事情沒辦法解決，所以我建議鎮公所把這個案子，已經不是第一次發生，這個汙水外溢事件已經不是第一次了，是多次，而且是新的工程不是舊的，是剛蓋好的，所以這個案子，建請開罰，如果鎮公所無法開罰，你們就併陳，誰說下屬單位不能開發上屬單位？你們把案子弄一弄，丟進去，不能我們就送彈劾，是不是這樣搞，不然東半島這些民眾整天在那邊聞臭尿味，這個明天下一場大雨，就又淹起來，無法

解決嘛！很多東西是可以達到要求的，是看你們要不要處理，你們的態度就是傲慢，就只會說知錯能改，要怎麼改…？民眾將衛生棉丟進去，不可以用這樣的東西，你們思考一下，你們要怎樣依法開罰，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上報上去，我們沒有疏失嘛！整個層面來說，不能整個擺爛，在我看你們的效能趨近於0，除了經常性開銷，辦辦活動花一花，我看今年你們甚麼事都沒做。不然我在問鎮長，你那四間宮廟我刪了400萬，你想怎麼做？刪到剩80萬你們有想過要怎樣辦？所以80萬你們有想要怎麼辦嗎？在這之前我還去跟文史工作者討論，他們的想法是西半島有迎城隍，東半島有這四間宮廟的傳統民俗，回去我們還是要做功課阿！你們有在做功課嗎？沒有，也是這樣，3月份料羅要熱鬧了，你們規劃辦哪一場？

陳鎮長文顧答詢：

不是這樣，我們四個公廟每年輪流，今年如果是成功，明年就是夏興再來料羅，最後換新頭武德宮，要照配合的時間去做。

李代表志鴻：

我要談的用意是很多事情你們應該要更積極完成，幫助老百姓解決問題，現在問題衍生出來，你們要去解決嘛！像我們公有臨時市場已經不行了，我們就蓋新的，再去找錢來蓋新的，那個東西破破爛爛的，進出也不是，旁邊是水獺保護區自然水源，汗水又排到下面去，流到太湖，我們在拿來喝。

陳鎮長文顧答詢：

沒有，那個汗水已經接好了。

李代表志鴻：

但加減還是會外溢。我的想法是不是可以弄更好的購物環境，讓金湖鎮的市場整個提升起來嘛！3、40年都一樣，破破爛爛的，你不覺得嗎？你們現在就是很爛，就我看真的很爛，這個是…，跟你講我對公務體系本來就蠻怨恨的，不是到現在，民國82年在讀大專的時候就

在跟公務員吵架，不是今天才跟公務員吵架，所以我要跟你講，你們的想法還是要行政革新，革別人的心，不是革自己，好不好？

蔡主席乃靖：
陳威彰陳代表。

陳代表威彰：
那個大排現在還是施工嘛？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好了，已經驗收了。

陳鎮長文顧答詢：
但是還在保固期內。

陳代表威彰：
我是覺得你可以在看板上寫一下可以檢舉啊！你叫鎮公所去罵縣政府也不對。

李代表志鴻：
不是罵縣政府，這個案子可以併陳，這個案子你們收集資料、證據，不行我來檢舉，你們鎮公所可以行文請他們開罰喔！你可以要求他開罰，建請開罰…。

陳代表威彰：
如果已經完工就看縣府怎麼處理，如果還在施工中，廠商責任就比較大。

陳鎮長文顧答詢：
這個也是他們發包的。

陳代表威彰：

你現在這樣要求開罰，他等等以為你說要罰廠商。

陳鎮長文顧答詢：

他現在事件發生在我們金湖鎮，我們是有義務去建議。

陳代表威彰：

但開罰不是我們去開罰啦！這個要釐清。你叫博豪去開，等等換他出事。

蔡主席乃靖：

各位請回座。請林麗芬。

林代表麗芬：

我本來是想兩位課長請留步，那就請兩位課長請上報告台。課長好，我還是要講，山外溪產生惡臭的情況要如何處理？上次我有提過，你們是說如果再有這種情況，要請自來水廠做一個全面的檢查還是怎樣？那現在又有另一位鄉親跟我反映，就是山外溪這邊水管一直產生惡臭，那是上游流下來的，就是在這個區段會產生惡臭。

環保課李課長博豪答詢：

山外溪…我們這邊是沒有收到反映說會有產生惡臭。

林代表麗芬：

他們當然不敢跟你們說…

環保課理課長博豪答詢：

是水管流出去還是溪水本身…

蔡主席乃靖：

我看這樣子好了，我們做一個提案，做一個會勘，我們現場看，不然

你這樣講他們也不知道是哪裡。看了之後，我們請建設課要找出原因行文好不好？不然你在這邊說，他們倆個也不知道怎麼辦。我們這個就做一個提案，請建設課安排時間做會勘，然後要請自來水廠還是工務處，好不好？

林代表麗芬：

好，兩位請回座，謝謝。

蔡主席乃靖：

李志鴻。

李代表志鴻：

請鎮長跟主計，簡單說，我們是五鄉鎮明年度預算負債最多的，也就是短絀最多的，鎮長你有甚麼想法？

陳鎮長文顧答詢：

我沒有甚麼想法，當然我覺得編得當用則用，當省則省，就這樣。

李代表志鴻：

照這樣編下去，主計哪一年開始產生負在債？

主計林主計雪菁答詢：

跟代表報告一下，像我們明年度編的是短絀 4100 多萬，像我們 112 年今年度當初在編的時候，也是法定大約 4450 萬的短處，但是因為陸陸續續會有一些歲入或是經費進來，所以我們在歷次的追加減後，我們的短絀只有一千多萬，所以其實我們也是本著當用則用，當省則省的方式，有時候是我們在年度編列預算的時候，每樣的補助款都會進帳，不知道的狀況下，我們也不敢先行納入預算，所以事實上一開始在編的短絀多，但到最後的決算數是不會那麼多的，以上報告。

李代表志鴻：

所以你預估，今年還是會短絀到 1 千多萬，從你往年的態度，因為今年多一個林務所的案子大約 7 百萬，兩個計畫…

主計林主計雪菁答詢：

林務所其實不管任何的補助計畫，有些是收支並列，他雖然歲入進來了，歲出的部分依樣會增加；有些像是平衡預算，所謂第十三次的，像去年度的第 13 次，會在今年 112 年在追加的時候把他併進來。其實每年都有這個狀況。

李代表志鴻：

鎮長，料羅社區他們的火砲射擊費用，跟他們垃圾補貼還有那些…，可不可以挪來做社區？這是社會課嗎？火砲射擊、垃圾場回饋金…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報告代表，這個案子之前我在社會處的時候已經有接觸到料羅新村想蓋活動中心，那時有邀集港務處，就是這幾個回饋金的承辦課室一起來座談，有一些細節我忘了，我可能要再確認一下，當時是說料羅新村他們本身就佔了一塊地就是現在既有的鐵皮屋這邊，他們想新增一塊地的話國有財產署是不同意的，因為地屬於國有財產署的，縣府那邊是說他們要先確定好要用那一塊用地去蓋，才有辦法去做後續的部分。

李代表志鴻：

所以錢是可以用的嘛！縣長也同意撥 400 萬，在第一次民政座談會，400 萬嘛！

陳鎮長文顧答詢：

那個沒有書面資料，那是縣長隨便說說，到底…未知數。

李代表志鴻：

眾人面前談的，所以鎮公所和料羅里里長、社會課這邊…。

陳鎮長文顧答詢：

我老實講，開完會後有一個局處的長官遇到我就說，縣長答應那個400萬，他也是很頭痛。料羅活動中心兩樣回饋金，垃圾回饋金跟火炮經費給他們社區，他們要運用在蓋活動中心應該是沒有問題，但是他們面臨一個問題是，他現有的活動中心地是屬縣有地，現在他們蓋了鐵皮屋，現在他們又說要另外找一塊地蓋新的，在遊樂場那邊，那個也是縣有地，但是雖然是縣有地還是要經過國產署同意，國有財產署說你原來的鐵皮屋要拆掉歸還，然後新增的這塊我才要讓你蓋活動中心，所以料羅新村他又不想放棄這一塊，我就是要把放在這裡，他們意思是簽一個切結書，等新的蓋好舊的我再拆掉，但是現在就是等國產署跟縣府同不同意，這個問題要先解決啦！

李代表志鴻：

我跟你說，你找個時間現在陳福海縣長已經同意給400萬了，這個東西在公開場合說，不管他要不要編，這是他們的問題，他有這麼多的補助款，趕快就進入實質的討論，我們在這裡講也沒用，看細節怎麼推託，這個案子我們把他完成，畢竟他們的鐵皮屋也年代久遠。

陳鎮長文顧答詢：

我們擇期再找相關單位看一下，開個會討論。

李代表志鴻：

讓事情圓滿嘛！放著也不是辦法，縣長同意，到現在也過去8個月了。

蔡主席乃靖：

好，謝謝李代表。陳威彰陳代表。

陳代表威彰：

觀光課。主要我還是要問，每年我們都有一些觀光的，像裝燈或是最有利標，其實在標，我們大概都知道是哪幾家廠商，往年我們都有些

招標文件都是寫由廠商規劃，我們鎮公所都沒有意見？我覺得我們鎮公所應該要讓代表會知道，你們要做甚麼，不是廠商做完你就撥款了，我覺得工程也該有工程的態度。要讓我們代表會跟鎮長知道要做甚麼？做完人家才說這裡做甚麼做甚麼，又常常讓人家發現是最有利標，其實這是有弊端的，我們應該把這東西透明化，至少讓代表會跟大家知道，所以我覺得有這種計畫，我們鎮公所應該要提出一點意見，讓廠商知道怎麼做。上次花蛤季請你做報告，結果你做出來被閒得要命，結果你錢還是撥完了，你現在講，廠商說他明年不來了，你錢也給了，廠商跟你說要給 20 個人力，結果才來 5 人，你覺得這樣可以撥款嗎？這個有沒有一些撥款的問題在契約內容裡？你們有沒有哪一年款項是有少給的？不會嘛！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他如果有執行完成，當然不會少。

陳代表威彰：

甚麼叫執行完成，我們在這裡罵，管制也管制不好，那天有人跟我反映他去參加排球、足球，他說一個人當裁判管理全部？你們在做報告跟計劃時你跟觀光課都不知道嗎？很多活動你應該要有人員參與吧！我說的不是公所的，我是說廠商喔，他們工作人員要有多少你們要有要求啊！還有人說遊樂器材只有一個人顧整天，小朋友放了 20 幾個上去，就有小朋友的手扭到，他是沒有追究，就像李代表說的等到死人在改善就來不及了，因為今年遊樂器材太短，一滑下來小朋友就撞到，民眾看到自己小朋友受傷在哭趕快去抱起來，當天就跟我反應，我當天也有跟你說，管制人員太少了，小朋友又太多，活動提供給小朋友玩是很好，但廠商做不好，我們要求檢討，但你錢也給他了，是不是…最有利標我覺得是要讓他做更好，而不是只是讓他做就好，不該有這個態度，下次你們只要做燈做甚麼，你先讓我們代表知道，大家提議一下，主席你知道今年的燈要做甚麼嗎？不知道嘛！因為他叫廠商自己做啊！廠商寫的計畫？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像這種我們跟他說我要們要做中正路、復興路、籃球場，我們確定要150、120萬，讓他們來規劃，我們有請評審…

陳代表威彰：

如果龍年他弄一隻老鼠你不就被罵死，你要知道整個計畫，我們代表會也要知道，你要發包這種東西不是一天就發包了，你們前面很多時間，不要做太爛，要做做好一點，讓各位代表、里長、鎮長知道一下。

林代表麗芬：

街上的燈光已經裝好了，我要問的就是，招標是哪幾家在招標？只有一間嗎？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有公告，超過150萬一定要公告，再用評選的。

林代表麗芬：

只有一間很奇怪耶！像有水電的都可以標啊！為什麼只有一間？這就很奇怪。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他那個只是把燈裝上去。

林代表麗芬：

今年感覺比較陽春，有人家反應怎麼越來越糟糕，還有人說怎麼用舊的，我是覺得你們要注意，不能因為只有他一間來標，就讓他為所欲為。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他有計畫書跟圖片，今年因為縣府沒有給補助款，今年只有150萬。

林代表麗芬：

今年縣府沒給我們預算？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他不給阿！

林代表麗芬：

我記得去年加縣府的好像有 200 萬，含我們這邊的加起來。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今年縣長說沒錢不給我們。

林代表麗芬：

我有聽到民眾跟我說用舊的，說這些是去年的只是再裝上去而已。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都是新的，去年是有線條的，今年是有鯨魚、花蛤…要到 4 月。

陳代表威彰：

展時太短了，那些燈可不可以再拆去哪裡用？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今年的被颱風都吹壞了。

陳代表威彰：

你不要再讓廠商回收利用，長得太類似了。

林代表麗芬：

之前我有提到，才放一陣子撤掉很浪費，幾百萬就這樣沒有了，今天我要講得是，就算只有一間來標，也要請他嚴謹的做，不要乎攏，你要跟廠商對接。

請回座。

蔡主席乃靖：

以後要多邀請一些廠商來招標。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們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

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議提案表

編號：001

類別：社會

提案人：李代表志鴻

連署人：蔡代表建偉、張代表中法

案由：料羅新村社區活動中心興建乙案，請妥處。

說明：

- 一、 112 年度縣府辦理金湖鎮民政座談會，陳福海縣長在會議結論中同意料羅新村活動中心興建乙案，並於會議中承諾補助料羅新村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費用 400 萬元。
- 二、 料羅社區成員表示，該社區有火砲射擊補助款、碼頭補助款、垃圾場補助款等補助，若鎮公所同意興建社區活動中心，經費的來源不會造成財政困難，故建請鎮公所編列相關經費積極辦理。

辦法：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

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議提案表

編號：002

類別：觀光

提案人：李代表志鴻

連署人：蔡代表建偉、張代表中法

案由：點亮市港路迎來新希望乙案 請妥處

說明：

- 一、市港路為通往金湖鎮行政部門與商業中心重要路段，也是金湖鎮主要幹道。
- 二、目前沿線各路口夜晚燈光過於昏暗，過去因燈光不夠明亮造成林前副縣長過馬路意外發生，點亮市港路除了美化街景外，更能有效降低因昏暗衍生的意外，有一舉數得之功效。

辦法：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

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議提案表

編號：003

類別：觀光

提案人：陳代表威彰

連署人：林代表嘉森、陳代表秀卿

案由：建議在環島南路四段（如荷自在咖啡廳路口）新增交通號誌紅綠燈，請妥處。

說明：

后園（如荷自在咖啡廳路口）且於天空之城側，車輛行駛往此路口彎道有死角，從夏興 823 往此路口也因為高低落差，會看不到車輛此路口出入者，險象環生，因此建議新增道路交通號誌紅綠燈，以維安全。

辦法：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